

# 关于2024年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

上海电力大学教务处 2024年03月06日 11:08 上海

## 关于2024年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

根据《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上电教〔2021〕53号文）文件精神，为保证2024年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 1.2024年3月13日前 各二级学院制定2024年计划接收转专业学生数及考核方案实施细则，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教务处。（教务处网页-文件下载-教学运行中心文件-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 2.2024年3月14日-3月19日 教务处汇总各二级学院转专业方案报学校审批。
- 3.2024年3月20日-3月22日在教务处网站上公布各二级学院计划接收转专业学生数及考核方案。
- 4.2024年3月25日-3月27日请有资格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申请表并附上成绩单交到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员处。（申请表从“教务处网页—文件下载--教学运行中心文件-上海电力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办法&学生申请表下载”下载，成绩单在学生事务中心一楼大厅内成绩单自助打印机自行打印）未在该时间段内报名者视作自动放弃。
- 5.2024年4月2日前 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审核学生报名资格和材料,由各学院院长签字汇总后报教务处。
- 6.2024年4月8日-4月10日 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申请学生名单。
- 7.2024年4月12日前 教务处把学生申请材料交至学生申请转入学院。
- 8.2024年4月23日前 各二级学院完成考核工作，公示结果并将预录取名单报至教务处。
- 9.2024年4月24日-5月14日 教务处将预录取学生汇总名单报校教学管理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批。
- 10.2024年5月15日-5月17日 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通过预录取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发放录取通知。
- 11.2024年5月20日后选课，各学院接收预录取学生并自行安排教学计划和选课学习等各方面的指导。

**12.**转专业被预录取学生在第二学期必须继续符合“在校期间能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等行为；并且按照原专业培养方案继续修读当学期规定课程，且已修学分不少于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分，课程考试全部及格，无补考情况”，否则将被取消转专业资格。预录取学生将在第二学期进入申请转入的新专业。

[阅读原文](#)